

其他政策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北京市	北京发改委	《关于开展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重点源头减碳类的非化石能源先进示范项目包括：高效智能光伏组件、碲化镉等新型薄膜太阳能电池、钙钛矿及叠层太阳能电池、超薄硅片等先进光伏产品研发制造与示范应用，大容量、低成本太阳能热发电、高效大容量风电、高效低速风电、深远海海上风电示范，生物天然气示范，浅层/中深层地热能供暖/制冷及综合利用、大容量高效地热能发电及干热岩发电示范，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等海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先进核能发电与核能综合利用示范等。
山西省	山西工信厅	《关于征集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专家咨询专家的通知》	要求专家专业涉及省级重点产业链（特种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新型储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钒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信息技术融合应用、装配式建筑）中至少一条产业链相关领域，主要是高等院校科研人员、科研机构研究人员、企事业单位技术人员等。
河南省	河南工信厅	《关于遴选工业园区绿色微电网集成服务供应商的通知》	为推动河南省工业园区绿色微电网项目建设，将遴选一批工业园区绿色微电网集成服务供应商。参与申报的单位，业务方向和典型应用案例应包含集成应用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高效热泵、新型储能、氢能、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
北京市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征求《北京市绿色制造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建立绿色工厂分级评价机制。根据分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已入围国家级绿色工厂开展分级评价。根据企业绿色发展水平，评价级别由低至高分级为：绿色工厂达标企业、优质企业、标杆企业、领军企业。
广东省	广东能源局	关于征求《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关于参与绿电交易的前提，文件显示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应满足并网相关标准，签订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且投产容量已取得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应满足相关并网要求，并满足独立计量、结算条件。对已进入现货市场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主体，需具备分时计量条件。

双碳目标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工信厅 新疆发改委 新疆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强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着力打造氢能、能源装备、硅光伏、硅化工、电子材料、碳基新材料、生物医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和网络安全等产业链。加快国家大型风电、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建成准东、哈密北、南疆等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加快发展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等，推进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建设一批氢能产业示范区，推动氢能产业集聚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彦淖尔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依托境内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太阳能、风能利用为重点，在边境沿线、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发展风电光伏光热等新能源产业，积极引进风电关键零部件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光热装备制造、“源网荷储”一体化、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等项目。主动融入黄河“几”字湾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在乌达等中旗、后旗重点发展大型风光基地；按照自治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大型风光光伏基地，在额济纳旗乌兰布和沙漠布局千万千瓦级大型外送基地。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	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完善建筑太阳能光伏技术标准，充分利用建筑本体及周边空间，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在满足电力消纳的前提下，鼓励在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银川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稳步有序发展太阳能。规划发展集中式光伏项目，优先结合生态治理、设施农业、渔业养殖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光伏发电项目；落实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深入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一批光伏示范试点（碳中和示范）园区、社区、大楼等，开展碳中和示范工程项目建设，鼓励实施太阳能集热项目，进一步推广太阳能集热、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开发太阳能中温集热制冷采暖成套系统、高温真空集热成套系统。
广东省	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优化能源结构。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发挥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低碳转型过程中的支撑过渡作用；保持油品消费处于合理区间，“十五五”期间油品消费达峰并稳中有降，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创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到2025年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60万千瓦，到2030年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80万千瓦。因地制宜探索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推动其接入低电压配电网进行就地消纳，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消纳等保障机制。
吉林省	吉林工信厅	《吉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推进“绿电”产业示范园区建设，依托现有或规划建设的产业园区，打造“绿电”产业示范园区，配置合理规模的风电、光伏发电、储能等，降低园区企业用电成本，吸引用电大户企业落户园区，提升新能源消纳水平，形成发电、供电、用电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充分发挥能源产业园区对经济发展的拉动效应，着力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甘肃省	平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平凉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到2025年，产业结构调整和用能结构优化取得新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减排能力明显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2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3.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
吉林省	吉林能源局	《吉林省能源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实施方案》	在长春、吉林、延边等中东部地区因地制宜开发分散式风电、分散式光伏和农光互补等多种形式的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实现新能源灵活开发、就近并网。广泛开展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鼓励村集体参与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开发建设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引导新能源开发主体在电网侧联合开展集中式储能电站建设，储能规模不低于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的10%，储能时长不低于2小时。

吉林省	吉林能源局 吉林发改委	《关于印发吉林省能源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十四五”期间，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陆上风光三峡”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山水蓄能三峡”全面启动；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7.7%左右，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为实现能源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天津市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分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带来的产业发展新契机，聚焦能源革命、技术变革、产业升级和增量投资机遇，大力发展风电、光伏、氢能 and 冷能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发展“储能+新能源”为基础的分布式智慧能源产业。加快新屋264MW海上光伏项目建设，推动国家能源集团南港300MW海上光伏、天津能源南港300MW海上光伏等项目落地实施。
湖北省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推进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提升公共机构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新建工业厂房等屋顶光伏安装比例，鼓励智能光伏融合创新发展，按照“安全可靠、因地制宜、高效利用、科学运维”的原则，新建民用建筑合理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等形式的可再生能源。
天津市	蓟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天津市蓟州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按照分布式与集中式相结合，充分发挥蓟州区太阳能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开展农光、渔光、高空光伏、光伏+旅游等互补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促进产业与能源的深度融合。支持居民住宅、公共建筑、学校等位置布局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以南部平原区低风速区为重点，积极推动集中式风力发电站建设。
云南省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能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促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
广东省	汕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汕尾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促进能源供应多元化清洁化。大力发展海上风电，集约化利用海域资源；“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模式将成为重点开发方向，重点推进省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580万千瓦。按照以资源定规划、本地电网就近消纳为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发展光伏发电，推广太阳能多元利用，加快能源先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步伐，培育储能、氢能等新业态模式，打造全省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到2030年，风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00万千瓦以上。
上海市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2023年度“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废弃物资源化与再制造”方向的研究目标，围绕废弃物资源化与再制造，重点突破废旧太阳能光伏板、退役动力电池、固废等废弃物资源化高值循环利用技术，支撑无废城市建设。
四川省	凉山彝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凉山州公共机构碳达峰实施方案》	“十四五”期间，因地制宜发挥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优势，增加储能设备。推进全州公共机构用能结构显著优化、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得到广泛应用，绿色低碳产品及技术得到大力推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显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全州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力争2030年前实现达峰。
北京市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北京市昌平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告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努力实施阳光园区工程、阳光惠民工程、阳光基础设施工程、阳光乡村工程、阳光商业工程及阳光公共机构工程等六大阳光工程，重点提升新开发区域、新建建筑的光伏和光热应用能力；鼓励自有产权住宅、厂房、物流仓储屋顶、交通枢纽等实施光伏发电改造。推进农村、镇级公共机构、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引导农户利用自有住宅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电站，鼓励在分布式及户用光伏建设中采用符合北京《光伏新型智能监控技术项目评定标准和打分方法》的产品，积极争取市级政策支持。
海南省	海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口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分布式为主、集中式为辅，多场景开发利用太阳能，并配套集中式共享储能项目，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鼓励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商场、体育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利用建筑屋顶、外立面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重点在江东新区布局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大力支持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到2025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20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发电装机10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1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完成省下达目标。
浙江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兴区居民生活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推动用能清洁转型，加快电气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坚持以市场推动为主体，分类探索家庭屋顶光伏项目商业贷款、合同管理、政府统等等建设模式，探索建立地方性碳汇交易机制，推动屋顶光伏碳减排量交易，推动建筑能效提升。

发展规划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发改委	关于印发《完善广西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探索新能源项目拉专线供电试点。鼓励发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工业绿色微电网，鼓励产业园区或企业通过创新电力输送及运行方式实现可再生能源电力项目就近供电，鼓励购买绿色电力，在新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具备条件的其它园区开展高比例绿色电力消费示范。在电网保供能力许可的范围内，优先保障消费绿色电力比例较高的用户用电需求。
湖南省	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邵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新增国家级绿色产业基地1个，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1个、省级绿色工厂数量8个，推动园区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提升厂房光伏一体化建设占比，推进园区工业余热余压余气、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支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建设智慧综合能源站项目，实现园区集中供热、供电。
山西省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扩大能源领域民间投资范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新能源及升压站、煤矿核增产能、氢能、地热能开发利用和充电桩等能源类项目。建立光伏发电项目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并网多元保障机制，做到“能并尽并”，按省级能源主管及相关部门安排，对保障性并网建设项目，实行保障性并网；对市场化并网建设项目，落实并网条件后，由电网企业予以并网。

贵州省	毕节能源局	关于印发《毕节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积极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化发展，在太阳能资源较好的威宁、赫章等县打造百万千瓦级大型光伏基地，引领新能源基地化、规模化发展，统筹本地消纳和外送，推进多能互补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威宁、黔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在黔西市、织金县、纳雍县规划水风光互补项目。积极推进“光伏+”发展，积极打造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牧光互补等光伏利用方式。到2025年，力争光伏装机达到730万千瓦以上。
内蒙古自治区	杭锦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杭锦旗关于支持新能源产业及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从土地、资金、人才引进、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新能源及先进制造业支持。鼓励企业以市场化模式实现绿电就地消纳，配套新能源发电项目土地流转、前期手续办理等均由旗属国有企业负责，用地费用经财务成本核算后，平价供于用地企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可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能源、资源再生利用类项目优先审批，环评审批5个工作日内办结。核电、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源侧结算电价平均每度电降低约0.02元，相关让利全部退还至市场化交易用户。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将谷段时长调整为连续的8小时，暂停实施尖峰电价机制，引导企业削峰填谷，合理安排生产，推进增量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通过竞争性配置竞价降低上网电价，开展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建设，实行“即报即评估”、“评估通过即批复”。
浙江省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新能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	到2025年，形成年产150GW光伏电池及组件、5GW风电整机及零部件、100GWh储能电池、5000套以上氢燃料电池装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全省规模以上新能源制造业产值达到8000亿元。到2025年，全省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等新能源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建成一批源网荷储、光伏建筑一体化等示范应用项目，光伏、风电累计装机规模突破4000万千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2024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5%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24万亿元。2024年，我国手机市场5G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85%，75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市场份额超过25%，太阳能电池产量超过450吉瓦，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形成上下游贯通发展、协同互促的良好局面。
江苏省	宿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宿迁市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重点支持光伏产业。工商业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量计入企业节能量，在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中予以扣减，并在认定“绿色工厂”时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设计多元化金融产品，加大对光伏项目绿色信贷的支持力度，鼓励推行光伏、储能等相关领域保险产品。调动社会资本投资光伏发电的积极性，鼓励不同所有制资本合作开展光伏开发，支持符合条件的光伏产业相关企业挂牌上市。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的通知》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国有企业至少拿出10%的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以建筑屋顶、交通廊道、省级以上开发区、26个整县试点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2023年底前建立并公布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光伏资源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吸引各类投资主体开发运营。
山东省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支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积极推进“光伏+”综合开发利用，优化光伏发电发展模式，提高光伏发电质量和效益，促进光伏与土地利用、生态保护、农业生产相协调。做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利用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屋顶资源，建设“光伏+屋顶”分布式发电，推动光伏就地生产、就地消纳；结合养殖业、渔业等，建设一批渔光、渔光等“光伏+综合利用”项目，促进光伏与其他产业有机融合。
浙江省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新能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	到2025年，形成年产150GW光伏电池及组件、5GW风电整机及零部件、100GWh储能电池、5000套以上氢燃料电池装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全省规模以上新能源制造业产值达到8000亿元。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到2025年，实现能源电子产业经济初具规模，“光储端信”协调发展，光伏及新型储能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晶硅材料生产规模占全国的40%以上，太阳能电池组件产能达到可以满足80%以上本地建设需求；新能源装备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并网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大幅提升；氢能供给能力得到有效保障。
北京市	北京发改委	《关于促进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引领式柱产业和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区块链与先进计算、科技服务、智慧城市、信息内容消费特色优势产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工信厅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89号提案答复的函》	针对王瑛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银川“中国新硅都”建设的提案》，在当地硅产业发展情况、“新硅都”建设主要做法，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
浙江省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重点发展光伏等清洁能源装备产业。积极布局光伏产业链，重点引进光伏逆变器一体化优质项目，重点提升薄膜电池片、光伏背板、逆变器、光伏组件关键材料及部件配套能力，支持发展智能光伏集成运维装备和安全管理系统。支持发展分布式光伏，提升光伏系统设计与关键设备供给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依托北部湾沿海港口物流优势和硅产业优势，积极引导光伏产业链各环节配套装备制造企业与北部湾沿海光伏玻璃等生产企业开展合作，健全产业链条。加快形成以上游硅料-光伏玻璃生产，中游电池片和辅材加工，下游组件-逆变器-储能设备配套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建设先进光伏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打造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能源电子产业集群。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支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低碳高效安全能源体系。对2022—2025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以及2022—2024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按照建成并网年度予以财政补贴。

江苏省	扬州市人民政府	《扬州市新能源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紧密把握“双碳”目标机遇，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以打造“江苏新能源产业重要极”为目标，重点瞄准晶硅光伏、储能电池、风电装备和氢能等四大领域，实施区域布局优化、园区功能提升、产业链条完善、技术创新突破和试点应用引领等五大行动，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牵引带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实施意见》	依托中科院海西研究院、闽都创新实验室、海快创新实验室等载体，加快攻克光电关键元器件及材料、高端芯片等核心技术，加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在新型显示、智能光伏、半导体照明等领域的应用。
浙江省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开征求《秀洲区关于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建设新型储能设施降低用电成本。加快“光伏+储能+虚拟电厂”新型能源系统建设，推动时尚纺织、智能家居等传统产业集聚的区块建设储能设施，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支持政府、协会、企业三方联动，组织中小微用电企业与售电公司开展集中购电交易，提高中小微企业议价能力。
吉林省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实施“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等重点工程，推进“氢动吉林”行动，建设鲁国直流配套300万千瓦风电基地和光伏基地、生物质热电联产等项目，构建多元开发、充足可靠的电力供应体系。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打造山东半岛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环渤海”和“沿黄海”海上光伏基地，探索“风光同场”海上清洁能源开发模式，打造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构建黄河下游绿色能源带，建设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统筹推进采煤场场地治理与新能源开发。到202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亿千瓦。
江西省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利用厂房屋顶及附属设施，采取“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力争到2024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内80%以上符合条件的企业屋顶资源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加强配电网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光伏发电项目的并网消纳能力。
河北省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支持保定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保定围绕10PCon电池、智能光伏组件、光伏背板、6-8英寸碳化硅衬底、第三代半导体芯片与器件，以及计算机、服务器、激光雷达等智能网联终端等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支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河北分院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电力市场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华中地区	华中能源监管局	关于征求《华中区域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电力调度机构接到发电企业申请后应及时反馈，10个工作日内安排并网调试运行，对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相关试验，原则上抽水蓄能机组、集中式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应由电力调度机构批准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其他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应自电力调度机构批准之日起30日内完成。
山西省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关于对《山西省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以及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发电机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独立新型储能，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标准按照《山西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及有关辅助服务市场规则确定分摊标准的3倍执行，若当月调试期分摊费用超过电费收入的10%，按照电费收入的10%进行结算，分摊费用月结月清。
浙江省	浙江能源局	关于征求《关于做好新能源并网电量保障工作 提高新能源并网电量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并网电能质量。自2024年1月1日起并网的近海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按不低于发电装机容量10%、时长2小时配置新型储能；其中，对于已落实储能自建承诺的项目按实际配置容量、时长折算抵扣，不足部分需另行配置，鼓励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按照上述原则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优化峰谷时段划分，延长午间谷段时长。扩大峰谷浮动比例，在平段电价基础上，高峰、低谷电价上下浮动幅度扩大至75%。设置深谷电价，5、6、7、8月份14:00—16:00由低谷时段调整为深谷时段，深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90%。做好政策衔接。

秀洲区关于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近日，秀洲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秀洲区关于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通知指出，建设新型储能设施降低用电成本。加快“光伏+储能+虚拟电厂”新型能源系统建设，推动时尚纺织、智能家居等传统产业集中的区块建设储能设施，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支持政府、协会、企业三方联动，组织中小微用电企业与售电公司开展集中购售电交易，提高中小微企业议价能力。（详见原文）